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8.7.16
收文第 1080274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7 號 3 樓
電話：(02)2958-0721
傳真：(02)2956-3878
聯絡人：范力升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中執會台北(5)超字第 116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附 件：如旨

主 旨：有關健保相關業務事項（如附件）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 108 年第 2 次「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共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主任委員 **洪啟超**

范力升
108.7.19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裝
訂
線

宣導事項一	有關「106~107年中醫同院所同病患同慢性病診斷用藥日數 ≤ 7 日分析資料」之宣導。
說明：	<p>一、為管控藥費申報之合理性，健保署擬針對106~107年中醫同院所同病患同慢性病診斷用藥日數≤ 7日資料作相關統計分析，爾後將針對類似案件加強審查。</p> <p>二、檢附符合上開條件且病患於107年就醫次數> 12次，人數達4位(含)以上之院所名單，請公會協助宣導。</p> <p>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洽詢02-2958-0721，中執會台北區分會，范先生。</p>
宣導事項二	有關「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」等各項專案計畫之宣導。
說明：	<p>一、擬於108年8月18日(星期日)8時30分至17時20分於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館3樓，辦理「中醫門診總額專案計畫繼續教育研討會」視訊課程，包含各項專案計畫，報名網址：http://bit.ly/2LQsqMq。</p> <p>二、檢附截止至108年7月4日各項專案計畫，具承作資格卻未申報之院所名單，請公會協助宣導。</p> <p>三、抽審指標E7「樣本月申報案件分類30(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)或案件分類22(中醫其他專案)之專款專用疾病照護計畫申報人數各達3人(含)以上院所(得分項減計權值點數1點)，最高減計3點」</p> <p>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洽詢02-2958-0721，中執會台北區分會，范先生。</p>